

- 杏 橋 -

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

平常班 第八週 宣佈事項

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，攸關同學權益(並請導師加強說明)

-教務組宣佈事項-

一、期中考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：

- (一)、期中考試採隨堂考試方式，由授課老師於第9週舉行(請勿提前考試)，請各班同學與授課教師洽詢考試時間、方式及地點。若於非原上課時段考試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登記借用教室。未考試科目，則正常上課。
- (二)、期中考試期間如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應依規定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請假手續。考試期間請假應檢具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1.病假：重大疾病者應於三天內(含請假當天)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(醫學中心)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。
 - 2.喪假：限直系血親，於考試前辦理，並須檢具訃文或家長函件證明辦理。
 - 3.公假：於考試前辦理，並須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。
 - 4.產假：於考試前辦理或應於產後三天內(含請假當天)委託他人檢具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。
 - 5.事假：特殊事件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並經核准。於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，須於當天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。

上列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者，得以簽呈方式簽請教務長核定，專案處理。

二、107-1 轉系(轉部別)辦法公告：

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至4月24日(星期二)。

報名地點：進修推廣部學生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。

報名手續：1.填寫轉系申請書(限填一個志願、且須導師及家長簽章)。

2.繳交報名費(伍佰元)。

考試日期：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。

考試地點：考試前三天內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-學務組宣佈事項-

焦點消息----->

一、導師工作評量-學生問卷填寫：

為使本校『標竿典範導師檢核制度』更加完善合理，辦理[導師工作評量-學生問卷填寫]，由各班學生針對班級導師之服務表現予以評量，請同學於107/04/16(一)

-107/06/22 (五) 內完成問卷評量，敬請轉知訊息，謝謝。本問卷評量列入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評分，班級問卷填寫率未達 50%，此項分數以 0 分計算。(填寫路徑：<http://ccservice.ctust.edu.tw/ctust3g/Function/A09/stu.aspx> 學校首頁\[在校學生]資訊系統\導師線上評量\完成問卷後送出。)

二、賃居訪視輔導記錄：

「106-2 賃居訪視記錄表」請導師於 107 年 06 月 24 日前上行政系統完成登錄【本記錄表列入本學期標竿典範導師計畫統計數據】，登入路徑：行政系統/教師專區/輔導晤談類/(學務)賃居訪視紀錄/新增賃居訪視紀錄 即可；已繳至本組將退回給導師，煩請導師親自上網登錄資料。

-總務組宣佈事項-

一、教室清潔/電燈關閉：

每堂下課各班班級離開教室前請將教室打掃乾淨，並關閉所有電源(如：教室電燈、電腦、冷氣、教室內麥克風電源...等)。

二、校園安寧：

請同學機車發動後儘速駛離校園，以避免噪音、空氣污染及附近居家安寧。

三、考試期間注意自身物品：

考試期間將屆，請同學將自身貴重物品置放身上，以免發生失竊情形。

四、學生銀行帳戶繳交：

若有接到總務組繳交銀行帳號電話或簡訊通知者，請接獲通知同學儘速將存摺影本交至本組，以利退費迅速轉入各項費用(加退選、校內獎學金、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、緊急紓困)。

五、車證張貼查詢：

106-2 汽機、車車證，請同學放置規定位置以利查詢。

六、期中考期間防範宵小：

重要物品，如：皮夾、手機...等，勿置於教室中。

七、4/07-4/11 違規名單如下：

違規日期	車證號碼	車牌號碼	違規地點	備註
107.04.10	無	3V-0675	天機大樓階梯旁紅線無格	
107.04.11	教 271	D7-9350	天機大樓階梯旁卸貨區	
107.04.11	無	291-PFF	廢水處理廠旁黃線無格	
107.04.11	無	AUQ-2186	耕書樓階梯旁殘位	
107.04.11	臨 005	AKV-9730	天機大樓階梯旁紅線無格	